

拉祜族民间文学集成



拉祜族民间文学集成

云南拉祜族民间文学集成编委会

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

一九八八年·北京

责任编辑 孙剑冰
装帧设计 金捷中

拉祜族民间文学集成

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单太仆寺街39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长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1 字数: 27万

1988年10月第一版 1988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500册

ISBN 7-5040-0043-4/I·43 定价: 4.00元

拉祜族民间文学集成编委会

顾问：王 松

主编：刘辉豪

编委：扎 约 王日新
张定明 徐永安

编 选 说 明

我国是一个历史悠久民族众多的国家，各族人民世代创造了极其丰富而优美的民间口头文学，这是中华民族灿烂文化宝库中非常珍贵的一笔精神财富。建国以来，党和政府非常重视，广泛地进行了发掘整理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文化大革命”中，事业遭到摧残，艺人受到迫害，大量资料散失。粉碎“四人帮”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民间文学工作获得了迅速的恢复和发展。近几年的抢救，又积累了大量资料。为了汇集编纂全国各地区、各民族民间文学搜集的成果，保存民间文学遗产，继承和发扬我国优秀的民族传统文化传统，同时为民间文艺学和社会科学领域中的有关学科研究、文学艺术创作的借鉴提供丰富的资料，使民间文学更好地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力量编辑出版《中国民间故事集成》、《中国民间歌谣集成》、《中国谚语集成》（以下简称“三套集成”）。云南有关部门积极响应这个号召，决定选编云南各民族的民间文学“三套集成”。

“三套集成”的要求是：总结过去搜集工作的经验，进一步开展普查，用科学的记录方法，在广泛搜集的基础上编选出各地区、各民族的各种体裁的民间文学作品。“三套集成”各卷要严

格注意科学性、全面性和代表性。入选作品不得增添或随意删改情节，不得篡改作品的主题和人物。对作品可作适当的文字校正和对重复混乱之处作个别调整，使意思准确，文通字顺，忠实反映作品在群众流传中的本来特色。

云南民间文学集成编辑办公室根据“三套集成”的有关要求，从云南实际情况出发，在遵循“科学性、全面性、代表性”选编原则基础上，提出集成的体例应由正文、注释、附记、图表、录音、前言后记等几个部分组成。拉祜族民间文学集成就是根据这个体例选编的。目前，考虑到拉祜族民间文学的完整性和特殊性，把已有的史诗、神话传说、故事、歌谣统编在一卷之中，谚语将与云南其它民族的谚语合编成集。入选的绝大部分作品都有录音，录音资料由搜集单位保存，以备将来应用和查证。

《拉祜族民间文学集成》是一个试编本，不妥之处难免，当广泛听取大家意见之后再作补充和订正。

云南拉祜族民间文学集成编委会

一九八六年十月

前 言

王 松

我国的“民间文学三大集成”（即“民间歌谣集成”、“民间故事集成”、“民间谚语集成”），是由各省搜集、整理、编辑的。云南省有其民族众多、民族民间文学十分丰富多彩的情况，

“三大集成”已无法包容其全部内容。例如许多少数民族文学有自己长达千行（有的甚至长达万行）以上的故事体叙事长诗，而这些长诗并非文人文学，而是通过各民族自己的歌手咏唱的、道地地地的民间口头文学（有些民族后来已用本民族文字记录下来，但仍然是通过歌手的咏唱记录和传播的），我们没有理由将这些民族的宝贵的精神财富摒弃于“集成”之外。其次，我们认为尊重少数民族的意愿和感情，有利于继承、发展各民族优良传统，创造社会主义的民族文学。所以，我们改“三大集成”为“民族民间文学集成”，并以民族为主，在民族文学里再分文学形式。

拉祜族民族民间文学集成，就是根据这一指导思想编辑而成。但是，由于种种原因，我们已掌握的资料的情况，拉祜族民间文学集成把歌谣、创世史诗、神话和民间故事全部集中于一卷出版，而没有分卷。

下面，就这个民族以及她们的民族民间文学发表些个人的意见，着重对拉祜族文学的特点进行初步的研究。

拉祜族,在我国,是云南省特有的一个有着悠久历史的民族。

他们主要居住于云南西南部澜沧江两岸的山区。根据1982年7月的统计,共有三十万零六千余人,约百分之八十的人分布于澜沧江西南,北起临沧、南至澜沧,其中耿马、双江、沧源、孟连、西盟、勐海比较集中;此外,景东、景谷、镇沅、思茅、普洱、元江、墨江、江城、景洪和金平等县都有分布。其中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有十六万一千多人,占整个民族人口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江河流域有苦聪人,虽然还没有最后确定他们的族别,但是,他们绝大多数都自称为“拉祜西”,他们的语言也大体跟拉祜族差不多。

拉祜族基本分为两个大支系,即拉祜纳(意为黑拉祜,又叫大拉祜)和拉祜西(意为黄拉祜)。此外还有少数的拉祜普(白拉祜)等。他们大部分与佤族、傣族、哈尼族和汉族交错聚居,或杂居。因此,他们的文化也互为影响,却又各自保持着独立体系。

历史学家已肯定拉祜族为氐羌族群,羌族系,他们与傈僳族、纳西族、哈尼族和彝族等有很密切的关系。语言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彝语支中的一种独立语言,拉祜纳与拉祜西虽是两种方言,语音与语汇有差别,但基本可互相通话,文化基本相同。

《说文解字·羊部》云:“羌,西戎牧羊人也;”西戎,乃后起的西方氐羌族群的统称。范晔著《后汉书·西羌传》不仅把羌人在历史上的活动追溯到夏禹前的虞舜时期,而且还把羌人在历史上的盛衰及迁徙,种别名号叙述得十分清楚:

自爰剑后,子孙支分凡百五十种。其九种在赐支、河首

川西及在蜀汉徼北……其五十二种衰少，不能自立，分散为附落，或绝灭无后，或引而远去。

爰剑是羌人最早的统帅，曾被秦厉公俘虏为奴隶，故称“无弋爰剑，”后逃出，聚旧部为“酋豪”。豪者，“犹帅也。”“德千人者谓之豪。”无疑，爰剑之被俘，是经过剧烈的战争的结果。拉祜族之先民是属南徙之一部，及至其曾孙忍，其“季父邛畏秦之威，将其种人附落而南，出赐支河曲数千里，与众羌绝远，不复交通。”这已是“武王伐商，羌黎师会于牧野”之后，赐支河在今青海，其南，即至大渡河、雅砻江流域一带，称为“牦牛种”，即“越嶲羌”。历史学家认为“牦牛”即“旄”、“摩沙”，也就是后来历史上的“么些”的变音，即今纳西族。拉祜族与傈僳族很可能那时属“牦牛”之一种，或同居一地，因为“拉祜”，在历史文献中还没有出现。

《史记·西南夷列传》讲到汉时西南夷分布情况时说：“西至同师以东、北至牂牁，名为牂，昆明，皆编发，随畜迁徙，毋常处，毋君长，地方可数千里。”晋宁石寨山出土的铜俑和贮贝器上的人物服饰和发式，其中有一种男女均为双辫头发，身穿长袍的人，有的学者认为这种人即是当时的昆明人。然而，拉祜族与傈僳族都曾经头梳辫发，身穿长袍，他们的语言又十分相近。据了解，今仍居住于昆明官渡区之彝族支系子君人，很可能是仅存的昆明人之后裔，而拉祜族与傈僳族的语言又与子君人语言颇多相同或相近之处。

就是说，到战国时，最迟到汉代，拉祜族的先民已进入云南，活动于大理洱海及昆明滇池的广大地区，当时滇西有“昆明”，滇东亦有“昆明”之称。无疑，当时还是部落称谓，后来才成为地名的。不过，这之后，拉祜，或傈黑已逐渐出现，《元

史·地理志》云：“武定路，昔卢鹿等蛮居之……其裔孙法厘浸盛，以其远祖罗婺为部名。”拉祜，无疑就是罗婺的变音。元《经世大典·招捕录》载镇南州定边县有一小地名叫“罗黑加”。彝语就是傈僳、或叫拉祜寨。《西南彝志》曾描写到六祖中的一支武氏族在滇东曾与一个骁勇善战的“赫”人作战。这个“赫”人，当系傈僳。另外，拉祜纳自称为“哥搓”，《新唐书·南蛮下》称戎州（今宜宾西南，即滇北）有“锅锉蛮”。锅锉，拉祜语，彝和傈僳语都是山地人之意。就是说，晋唐其间，拉祜族才开始逐步形成单一的民族。

几乎是与拉祜族的先民由西北南下的同时，在公元286年，战国后期，中原楚国的庄蹻率数千楚人进入滇池，建立滇国，自称“滇王”。拉祜族先民就在这些地区与滇人发生战争，晋宁石寨山出土青铜器人物图象可见与滇人作战之对手均系“头梳双辫”的昆明人。他们无疑被比他们进步得多的滇人所击败，因此，青铜器出现了两种情况：一是其中有一贮贝器上出现牵牛牵马、肩负盾牌、头顶箩筐的纳贡场面；二是其中一件铜饰牌，两个滇人武士手提人头，脚踏战死者尸体，领一背着小孩的编发妇女和一头牛、两只羊。就是说，他们的命运不是沦为滇王之附庸，按期纳贡，就是沦为奴隶，因此，引起继续往南迁徙，当是很自然的事。这之后，汉武帝开发云南，设置郡县。

《爨龙颜碑》里有句话云：“岁在壬申，百六遘蹇，州土扰乱，东西两境，凶竖狼暴，缅戎寇场”。壬申年为东晋南北朝刘宋元嘉九年，即公元432年。“缅戎寇场”，指的是拉祜族先民乘南中大姓爨氏叛晋，兴兵进攻西爨割据政权。“东西二境，凶竖狼暴”，应是指拉祜族先民首领进攻西部，接着进攻东部之爨氏。结果遭到失败，又引起一次往南大迁徙。所谓“缅戎”，即指拉祜、彝语称拉祜人为缅、傣族亦称拉祜人为缅，今临沧旧称

“缅宁”，拉祜称缅宁为牡緬密緬，疑是拉祜先民进入这里之后才得名的。而魏晋南北朝时所谓“爨”，系指当时云南东西两部之统治集团，东爨以乌蛮为主，西爨以白蛮为主。

他们到了牡緬密緬之后，才开始定居，进行正规农业生产。这时，才形成一个独立的民族。

说了这许多，目的就是想说明拉祜族的一个重要特点，她们虽然有悠久的历史，但都是长期在动荡不安的战争与迁徙之中度过的，这种动荡不安，无疑是拉祜族的生产力长期停滞的重要原因。因此，直到解放前夕，拉祜族仍然停留于刀耕火种的落后状态。

阻滞拉祜族生产和社会长期停滞的原因之二是拉祜族本身的社会结构，也就是所谓的双系大家庭公社共有经济，关于这一点，本文将放在论述拉祜族文学特点时作介绍。

二

细心的、善于思考的读者读完上一节，关于这个民族的迁徙与形成的艰难的过程，一定会提出这样一个问题：他们靠了一种什么力量，使自己不仅没有“绝灭无后”，反而在各种战乱中得到发展，最后成为一个独立的民族呢？

我国历史上的氏族、部落何止千万，且不说传说中的帝尧时代，就自夏禹始，至今已四、五千年，经过多少战乱，许多当年的氏族、部落，灭绝的灭绝了，融合的融合了，剩下的就寥寥无几了。当年算得上我国最大而又最有势力的西方“戎羌”，（《史记·六国表》云：“禹兴于西羌。”《索隐》云：“禹生于茂州汶川县，本冉马龙国，皆西羌。”可见，夏王朝是羌人所创。）到最后，也被“支分”、“衰少”、或“绝灭”了。那么，拉祜族这一支，靠了什么支持和发展至今呢？靠武力吗？俗话说说的“胜

则帝王败则贼”，就以上面引的“爰剑后……共八十九种，唯钟最强，胜兵十余万。其余大者万余人，小者数千人，更相钞盗，盛衰无常”。也不见经传了。古往今来，多少英雄豪杰，都只剩黄梁了。那么，是靠了一种顽强的民族精神所产生的力量吗？我们在前面已说过，作为一个统一体的民族，是后来的事，甚至在与滇人及大姓西爨东爨作战时，也还没有出现作为一个完整的民族面貌与敌人对垒。那么，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念，应该说是先进的生产力，社会进步的本身所产生的强大的生命力，然而，恰恰相反，拉祜族直到解放前夕，仍然停滞于落后的刀耕火种之中，他们在与滇人作战时之所以失败，正是因为当时从中原来的楚人代表了进步的生产力。因此，历史上的许多复杂的问题，用一般的概念去套，往往解决不了问题。

今天许多少数民族之所以能够在四、五千年的战乱中保存、发展自己，有一个共同的规律，就是死死抓住两种力量，一种是精神力量，另一种是物质力量，最后又归结为精神力量。这种精神力量主要就是原始宗教，因此，研究历史上的少数民族问题，忽视原始宗教的研究，是什么问题也解决不了的。而宗教的具体表现都在于各民族的文学，尤其是“创世神话”和“创世史诗”和许多“习俗歌”，例如婚、丧、节日，等等歌谣以及其他文学作品。

不论物质力量、精神力量，还是具体的文学作品，各个民族都有其各自不同的表现。拉祜族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

直到二十世纪初，拉祜族都没有产生文字。后来外国传教士来了，他们为了达到宣传宗教的目的，曾设计了一种拉丁字母拼音文字。还印刷了一些宗教宣传品，把一些拉祜族的民间故事，经过改编，印成课本，在他们为教徒开办的学校中推行，因此，其影响不大。佛教早于耶稣教传入拉祜族地区，而且曾以“三佛

祖”的名义打进阿佤山，强迫一些阿佤村寨改变其政治制度，但在拉祜族经济和文化上都没有显著建树。一些信仰佛教的地区，同时仍然信仰他们原有的原始宗教，佛教也利用原始宗教欺骗群众，例如说“厄莎”就是“释迦牟尼”。因为这些宗教并不是他们的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或者说，它们跟新的生产力结合得不紧，没有代表一种新起的阶级利益；或者，时间短，新的生产力的代表还没有来得及成长、壮大。但是，拉祜族的原始宗教却根深蒂固，一直到解放前夕，仍然统治着拉祜人的精神世界。

那么，什么是拉祜族的原始宗教，它代表了哪种生产力，即经济基础？它跟拉祜族人民的关系，尤其跟文学的关系是什么？

拉祜语称他们的原始宗教为什么？只知道他们把所有的精灵统称为“尼”，他们的宗教意识中，还没有严格地区分出神与鬼的观念，所以他们的家神叫“页尼”，土堆鬼叫“布鸟滴尼”。实际上拉祜族还停留于“万物有灵”的多神阶段，凡存在于世的物质，诸如日、月、星、辰、风、雨、雷、电、山脉、河流、草、木、鸟、兽、房屋、工具等，都附有精灵，而且各有不同。其他例如这匹山的鬼和那匹山的鬼，以及山箬鬼、崖子鬼、被雷打过的鬼、火烧过的鬼、这种树和那种树的鬼，都不尽相同。又如工具：刀有刀鬼，锄头有锄头鬼，犁头有犁头鬼等等。然而，所有这一切，又慢慢归属于一个最高的天鬼，这个最高的天鬼（也可叫天神）就是厄莎（最早译成“厄霞”）。在这个意义上说，也可称为厄莎教。

厄莎，就是拉祜族创世史诗《牡帕密帕》中万能的造物主，最高、最有权威的天神的形象。

厄莎是万能的，世界上存在的一切都是厄莎给的，天和地是厄莎造的，厄莎为了造天造地，睡着想；

睡破了九床垫子。

厄莎站着想，

踩坏了九双鞋子。

厄莎急出三身大汗，

进进出出打转转。

他用自己的汗腻，在助手扎罗、娜罗的帮助下，把天造出来了，把地造出来了。接着他又“用左眼做太阳”，“用右眼做月亮”，然后又造出了万物和人类，安排了世界万物，教人类传宗接代，教人类捉鱼打猎，又教人盖房子、定居建寨、炼铁、打农具、种谷子、种棉花，最后，把文字发给各族头人。

无疑，她是拉祜族的缔造者，救世主。一句话，没有厄莎就没有拉祜族。因此，厄莎就成了拉祜族人的精神支柱。几乎所有拉祜族家庭都供奉和祭祀厄莎，许多拉祜族村寨都在寨中心的广场上盖有类似“厄莎庙”的茅草房，周围丛立着各种作物，如包谷、谷子等神桩，用以供奉厄莎，祈求厄莎保护他们风调雨顺，五谷丰收。此外，作为神，除了上述条件之外，还有一个很重要的条件，就是具备神的代表人物，也就是祭师，我们一般称为巫师。拉祜族的祭师叫“毕摩格摩”，简称“毕摩”。

毕摩，就是厄莎在人间的代表。他象厄莎一样，具有崇高的威信和地位，他不仅在祭祀时主持祭典等宗教仪式，为人们“搓斯俄查”（即祈祷），为病人“米巴米巴”（招魂），为死者念经引路，让死者回到厄莎那里去，而且，管理拉祜族的政治、经济、战争、文化、纠纷（法律）、婚丧，生产等等。直至清末，拉祜族还保持“三位一体”的政治制度。所谓“三位一体”，就是巫师、头人和歌手统统由一个人掌管。当巫师，是要有条件的，他不仅应该熟悉祭祀的仪式，能背诵宗教经文（其实就是

“创世史诗”），而且还要懂得民族历史，精通民族的神话典故，会念会唱，还有各种丰富的常识，例如医术、草药等等。而所谓头人，也就是代表厄莎为众人排解纠纷，领导全寨百姓进行生产、生活。因此，所谓“三位一体”，其实质就是宗教专政。

在塑造这个宗教的偶像厄莎的过程中，文学，尤其是诗歌起到了不可估量的作用。

为厄莎唱赞歌，有多种口头文学体裁，如《牡帕密帕》，既有故事，又有史诗，以“创世史诗”为主，不仅在宗教仪式上被反复咏唱，在集会上也被歌手反复咏唱。它不仅作为宗教经文咏唱，也被当成拉祜族的历史来咏唱，被当成英雄史诗来咏唱，被当成生活的教科书来咏唱。不仅使厄莎家喻户晓，而且成为每一个拉祜族成员心灵中的不可动摇的偶像。还有一篇叫做《根古》的传说，有故事，也有诗歌。这篇作品与其说是文学作品，不如说是一篇拉祜族的迁徙史，更为贴切。这篇传说一开始就说拉祜族的“古老的故乡”——北京南京，“是拉祜族祖先创业的寨子。”当他们朝着南方搬迁时，他们来到了“锁达厄平耻，麻达莎平耻”——“这是天神厄莎原来居住的地方。”又走了“三年零三个月”，来到一条叫“杜拉罗拉卡密”的江畔，这里又是“厄莎天神炼太阳、月亮的地方。”可以使人感到，是厄莎引导着他们往南走。最后，哥哥又是用了“三支祖先传下来的箭，一支是金箭，一支是银箭，一支是铜箭”射向南方，箭落的地方，就是他们安家建寨的地方。

有一首巫师为病人求福招魂的唱词，原叫《讨福歌》（又名《找魂歌》），专门讲往北方去寻找厄莎，东找西寻，一路都不见厄莎，最后终于来到了厄莎居住的北京，他告诉厄莎身边的两个神说：“扎莫、娜玻生病了，来求厄莎作主张。”

厄莎便对巫师说：

不要再往前面走，

前面乌云滚滚天气冷，

我给你阿马叫（即盐酸果），

我给你比里格儿（一种药水），

带着灵魂快回去。

原来，人的灵魂是由厄莎掌管的，人病了，是厄莎把人的灵魂叫回去了；人死了，又是他把人的灵魂收回去了。厄莎掌握着人的生死大权，就象汉族的阎王一样。这首唱词最后唱道：

厄莎造了地，

厄莎把天造，

万物繁荣，

生灵众多，

都是厄莎的主意，

都是厄莎的创造。

信仰厄莎的礼法，

人人要记牢。

此外，在葬仪上唱的《坐夜调》是指引死者灵魂回到厄莎那里去的，这首唱词没有收入“集成”。

厄莎，不仅在宗教仪式里作为偶象出现，在其他方面，例如生产和节日习俗里也常以口头文学的形式出现。一首叫《出猎》的短歌唱道：“进山的汉子，不要忘了厄莎大神造下高山森林，造出麂子、马鹿、豹子、老虎。”《出工》歌里《挖地》，一开始就唱：“天时有十二轮之分，生产古规有五指之分，按厄莎

的季节，照老人的古规，……”。积肥，也是“按厄莎的嘱咐”。然后是《求神》：“新谷种出你先尝，米酒烤得你先喝，瓜果摘来你先吃。”“哥妹同求厄莎天神保佑”，“厄莎保佑风调雨顺”。有一篇叫《新米节的传说》说这“是拉祜族传统节日之一。”这个节日怎么来的呢？是这样的：

传说，拉祜族的祖先扎迪娜迪从葫芦中出来后，生了许许多多的儿女，地上没有吃的，全靠野菜野果充饥。厄莎见了很同情，为了使他们生活下去，繁育后代，就把谷种给了他们，教他们种粮食吃，从而结束了吃野菜野果的生活。拉祜人吃上粮食，认为是厄莎给的福，对厄莎十分尊敬和感激。每年粮食成熟时，就想起厄莎，用新米、新鲜饭果献给厄莎尝新，报答厄莎给拉祜人的恩情。形成了拉祜族传统的节日。

拉祜族的古老乐器葫芦笙是怎么产生的呢？拉祜族人为了感激厄莎，决定请厄莎来参加庆祝丰收的大会，便两次派人去请厄莎来参加，但厄莎在石洞里睡着了，去请的五位兄弟把手都敲肿了，也没有把厄莎叫醒，五兄弟便用五节竹管吹起来，五根竹管发出五种不同的声音，动听的和音把厄莎唤醒了。厄莎来参加了庆祝会，他们便欢天喜地地吹着竹管尽情欢跳。后来，联想到拉祜人是从葫芦里出来的，为了纪念这个，便把竹管插在葫芦里，果然声音更加动听悦耳。

甚至在拉祜族男女青年的爱情生活里，也有厄莎的影子。情歌《追蜂子》不仅反复提到“北京、南京”，而且不断提到厄莎，男女敲鼓到“南京的大门下，走到北京的大门下，厄莎搓手汗，发给一颗白谷种，这是我们的年根，这是我们的福气。”